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鴻博

記錄：林桑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本學期重點工作推動情形：

- (一) **本院共同課程**：各系已完成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課程開課事宜。
 - (二) **本院「推動跨領域合作研究」**：本學期持續辦理四場「理學院教師研究交流會」，由本院四個學系輪流於 3 月份數教系、4 月份科廣系、5 月份資工系及 6 月份數位系辦理完畢。
 - (三) **本院推動國際交流**：業於本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 **本院推動「增進學生數理資訊素養」方案**：業於本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理學院推動科普活動以提升本校學生『數理與資訊素養』方案」，並訂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相關推動細節將於期末邀請本院四系主任協商之。
 - (五) **無紙化作業**：本院本學期已開始推行，包含公文、行政及會議三方面，其中公文及行政無紙化已配合學校公文系統及資訊設備推行，會議無紙化方面本院已購買平板電腦 10 台並完成電子會議 APP 開發，已自近期各項會議開始實施無紙化。
 - (六) **理學院新簡介**：由本院自行規劃設計的二套新簡介已製作完成，一為型錄方式，內含本院及四個學系完整介紹及資訊，二採摺頁方式介紹個別學系特色及發展。目前已完成型錄簡介印製，已先提供各系各 400 本宣傳使用，摺頁簡介目前已完稿，後續送印後提供各系招生使用。
- 二、本院於 5 月 7 日辦理本學期院聯合班會--「系際交流--學生專題研究及學習成果展」，藉由二系之間參觀互訪，增進學生學習成長的機會。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	----	------

<p>案由一：有關本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申請更名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計畫書乙案，請審議。</p>	<p>修正計畫書附件之課程架構表學系名稱後，餘照案通過，計畫書並送教務處提請本校相關會議審議。</p>	<p>依會議決議，計畫書已提送教務處彙辦。</p>
--	---	---------------------------

決議：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推選 102 學年度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校級代表推選要點」辦理。
- 二、依據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院各系應在每年 6 月 15 日前將校級各項會議代表推薦名單送院辦，另依規定需推選校外委員或涉性別平等規定者由院長提名，並均提經院務會議議決之。
- 三、102 學年度本院需推薦校、院級會議代表項目及名額，經彙整各系推薦名單後資料詳如附件一，提請各委員議決。

- 決議：(一)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經出席委員(學生代表除外)投票結果，本院推薦 3 位代表名單為數教系林原宏教授、資訊系賴冠州教授及科廣系游淑媚教授，2 位候補名單為科廣系陳錦章教授及數位系羅豪章教授。
- (二) 院級課程委員會業界代表，為更符合產業界身分及代表性，新名單已由數教系林原宏主任推薦，由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顧問盧明桂先生擔任。
- (三)其餘各項校、院級會議代表名單詳如附件一。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及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本次修正之重點為：
 - (一)訂定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並訂定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
 - (二)修正教師升等案件申請與審議時程，並修正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

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三、配合本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之修正，本院擬訂「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要點」(草案)，在提經 102 年 6 月 18 日與系主任座談中討論後，各系主任均表原則同意，提請本次會議議決。

四、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理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要點」(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二、三、四。

擬辦：(一)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各學系升等審議要點，請依據本案修正內容配合修正。惟考量各系甫於近期完成升等審議要點修訂，為簡化行政流程，避免重覆作業，擬請同意授權各系逕自修正該系升等要點之「教師升等案件申請與審議時程」後，提本院 6 月 27 日期末教評會議備查，再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通過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附件二)

(二)考量各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修正案」甫經各系系務會議完成審議，為簡化流程，同意授權各系辦配合本次校院級升等審議辦法修正內容，直接修正系升等審議要點中之「教師升等案件申請與審議時程」後，再提本院本學期期末院教評會議備查。(附件三)

(三)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要點」內容做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3 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2 學年度校、院級會議代表推薦名單

一、校級會議代表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本院推薦 3 名教師代表，2 名侯補教師代表)

姓名	職級	投票結果	備註
林原宏	教授	正取	
游淑媚	教授	正取	
陳錦章	教授	侯補	
賴冠州	教授	正取	
羅豪章	教授	侯補	

◎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本院推薦 5 名教師候選人代表)

姓名	職級	備註
林原宏	教授	教師代表候選人
黃鴻博	教授	教師代表候選人
林明瑞	教授	教師代表候選人
王讚彬	教授	教師代表候選人
王曉璿	副教授	教師代表候選人

◎性別委員會會議(本院推薦 3 名教師代表)

姓名	職級	備註
謝閻如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林素華	副教授	教師代表
盧詩韻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教務會議(本院推薦教師 1 名)、通識教育委員會(本院推薦教師 1 名)

姓名	職級	備註
羅日生	副教授	教務會議教師代表
鄭博文	助理教授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李永正	資工系碩二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研究生)
姬瀚珽	科廣系三甲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

◎學務會議、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品德會議、績優導師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本院推薦教師各 1 名)

姓名	職級	備註
黃國展	副教授	學務會議代表
柯凱仁	副教授	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審查 委員代表
徐國勛	助理教授	品德會議代表
謝閨如	助理教授	績優導師委員會代表
黃旭村	講師	衛生委員會代表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本院推薦教師 3 名)

姓名	職級	備註
楊晉民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劉思岑	副教授	候補
李宗翰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吳育龍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校級課程委員會

系別	姓名	職級	備註
資工系	林熾雯	副教授	
數位系	吳育龍	助理教授	
靜宜大學 生態學系所	顏瓊芬	教授兼 系主任	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文華	總經理	產業界代表
篤行國小	黃永昆	總務主任	畢業校友代表
數位系	林宥伯	碩二研究生	學生代表

二、院級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姓名	職級	備註
黃鴻博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院長)
林原宏	教授	當然委員(系主任)
陳嘉皇	副教授	教師代表
張嘉麟	教授兼主任	當然委員(系主任)
葉聰文	副教授	教師代表
王讚彬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系主任)
李宜軒	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
王曉璿	副教授	當然委員(系主任)
吳智鴻	副教授	教師代表
周柏肇	科教碩二	學生代表

◎院教評會議(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每一系推選教授各兩名組織之)

姓名	職級	備註
黃鴻博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林原宏	教授	
胡豐榮	教授	
張嘉麟	教授	
林明瑞	教授	
王讚彬	教授	
張林煌	教授	
陳鴻仁	教授	
待聘	教授	

◎院課程委員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

姓名	職級	備註
黃鴻博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院長)
林原宏	教授	當然委員(系主任)
陳嘉皇	副教授	選任委員(教師代表)
張嘉麟	教授兼主任	當然委員(系主任)
陳麗文	教授	選任委員(教師代表)
王讚彬	教授兼系主任	當然委員(系主任)
林熾雯	副教授	選任委員(教師代表)
王曉璿	副教授	當然委員(系主任)
吳育龍	助理教授	選任委員(教師代表)
段曉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教所教授	選任委員(校外學者專家)
盧明桂	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顧問 大台中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理事長	選任委員(業界代表)
李戊益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教師	選任委員(畢業校友代表)
翁嘉鴻	數教系碩士生	選任委員(研究生代表)
蔡長諺	資工三甲	選任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96年 4月 25日 95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 12月 12日 97學年度第 1學期第 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3月 5日 97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6月 16日 97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 11月 9日 10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

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

第三條 本院教師以學歷升等或著作升等，均須符合本院及學系所定申請升等初評門檻標準，評審通過後再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參考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四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但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新進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資格要件：服務年資符合升等要件，並無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者。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二)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60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60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二)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三)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100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70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60分以下為不及格。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

二、本院教師合於著作或學歷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主管將會議記錄、評量分數、綜合評述、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名單，連同著作、授課綱要，以及與升等有關之資料，於二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

- 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入選，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院教評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 五、各學系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 七、院教評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

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院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之決議，得向校教師評審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就申覆案重新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向本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覆。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院教評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修正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一百零二學年度開始施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 102 年 0 月 00 日校長核准，102 年 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p> <p>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p> <p>資格要件：服務年資符合升等要件，並無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者。</p> <p>(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p> <p>(二) 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60分</p>	<p>第五條</p> <p>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p> <p>資格要件：服務年資符合升等要件，並無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所列「不得升等」之事實者。</p> <p>(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p> <p>(二) 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60分</p>	<p>(一)明訂升等人數限制。</p> <p>(二)明訂應訂定升等順序評比基準。</p>

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 (一) 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 (二) 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三)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

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 (三)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 (一) 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 (二) 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三)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

<p>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p> <p><u>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u></p> <p><u>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u></p>	<p>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p>	
<p>第六條</p> <p>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p> <p>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u>九月一日</u>或<u>三月一日</u>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u>十月一日</u>或<u>四月一日</u>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p>	<p>第六條</p> <p>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p> <p>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u>十一月一日</u>或<u>四月一日</u>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u>十一月一日</u>或<u>五月一日</u>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p>	<p>(一)增加本院於第一次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即需確認各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院升等人數之限制。</p> <p>(二)明訂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p>

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

二、本院教師合於著作或學歷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主任將會議記錄、評量分數、綜合評述、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名單，連同最近五年內之著作、授課綱要，以及與升等有關之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

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本院教師合於著作或學歷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主任將會議記錄、評量分數、綜合評述、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名單，連同最近五年內之著作、授課綱要，以及與升等有關之資料，於三月一日或九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

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院教評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五、各學系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

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院教評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五、各學系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

<p>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p> <p>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七、院教評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p>	<p>辦理。</p> <p>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七、院教評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p>	
---	---	--

理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要點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學校教師升等程序與人數限制之政策變革，建立公平、公正之處理規範，特依照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各學系專任副教授職級者符合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具備升等資格，擬申請升等教授者，在申請人數超過該年度學校分配本院得升等人數限制時，應依照本要點進行順序評比後，符合者再進行著作外審作業。
- 三、評比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公告：於學年度開始前，根據學校分配本年度本院得升等教授之人數（本院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分配各學系得提報升等人數（以該系符合升等資格人數之五分之一）。
 - (二)申請：擬升等教授者檢應附升等相關表件依規定時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 (三)系初評：資料表件等經學系、學院、人事室進行升等資格檢核合格者，提系教評會審查符合升等資格門檻者，依照學院分配可升等人數提報，人數超過者排列依序候補順序名單一併提報。
 - (四)院複評：本院在進行著作外審作業前，應召開院教評會根據各學系所送資料檢核升等資格。各學系推薦升等教授之合格總人數如超過學校分配本院得升等人數時，則依據本要點所訂基準進行評比，並依評比分數高低決定著作優先送外審名單，餘列為候補。
 - (五)遞補：原通過優先送外審者在系、院審查階段如有撤回申請案或外審成績未通過等情事，則由院複評候補者依序遞之。如仍尚有餘額，則由各學系提報之候補者依各系提報順序進行跨系之評比，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遞補以當學年度內為限。
 - (六)第二學期開始前如本院尚有可升等名額，經公告依規定期限

受理申請。

四、評比標準：

(一) 依據現行理學院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之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計分表之給分標準進行計分，高分者優先。

(二) 如遇同分時，將依序以「副教授職級年資」、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依序評比。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